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陈俊，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俊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武钢集团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规划研究室研究员；1994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武钢集团财务公司证券信托部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二）张立娟，2021 年 12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娟女士，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鲲鹏众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

任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陈俊 | 10 | 10 | 0 | 0 | 否 | 3 |
| 张立娟 | 10 | 10 | 0 | 0 | 否 | 2 |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力求从根本上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2年3月10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 同意 |
| 2022年3月24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提请报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同意 |
| 2022年8月12日 | 第三届董事会 | 《关于提请报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 | 同意 |

| | | | |
|------------------|--------------|--|----|
| | 第七次会议 |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 2022 年 9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修订的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10 月 9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修订的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同意 |
|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独立董事忠实履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2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2023 年度本人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基础上，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应有的贡献，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

2023 年 3 月 9 日